附件1

**长春建筑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的通知》（教社科〔2015〕3号）和《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文件精神，将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以下简称“社会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2周2学分）。为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保证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践教学目的**

社会实践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在于引导大学生理论联系实际，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去认识国情、了解社会，提高大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客观、辨证地看待我国改革开放的发展历程和各种社会问题，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同时，通过社会实践提高大学生关注社会、关注现实的热情，培养学生的良好品德，锻炼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使“思想政治理论课”理论内化为学生的共识，坚定理想信念，形成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一）进一步巩固所学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基础理论知识，初步掌握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培养锻炼学生独立、严谨的进行社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培养学生收集、分析、判断有关我国各行各业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变化事实，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基本原理、基本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深入了解和感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进一步坚定其社会主义信念。

（五）发现我国改革开放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针对性。

（六）培养和训练学生撰写社会实践报告的能力。

**二、实践教学地点的选择**

（一）德育实训基地

（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基地

（三）学生家乡单位及学生选择单位

**三、基本要求**

（一）指导教师进行社会实践开展前的动员教育。通过动员教育，明确社会实践的目的、内容和要求，端正态度，了解其重要性，以饱满的热情投入到社会实践中去。

（二）学生在社会实践过程中要记好社会实践日记。把社会实践的内容、搜集的资料、学习的内容如实地记录下来。使日记成为学生撰写社会实践报告或专题分析的主要资料依据。

（三）学生须在任课教师的指导下，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完成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要全面、系统地总结收获与心得，也可以对社会实践中的某些问题进行分析、探讨，提出自己的观点，撰写出2000—4000字的社会实践报告，并附以相关的视频或照片。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内容**

**（一）红色（乡土）文化教育**

开展“红色之旅”社会实践活动，让大学生深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革命老区、抗战故地遗址等，开展参观、考察、学习、访谈、摄影、视频记录等实践活动，追寻红色足迹，追忆革命历史，访谈革命先辈，采撷革命故事，触摸“历史的厚度”，体会“红色的热度”，感受“文化的温度”，接受革命文化洗礼，增强青年学生的爱国热情和文化自信，树立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践行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托丰富多彩的乡土文化资源，自觉地接受良好的乡土文化的熏陶，自觉传承家乡文化和传统美德。

**（二）志愿服务**

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支持大学生以服务社会、奉献社会、感恩社会为导向，依托学科专业及自身优势，以公益实践、支农支教和技术服务等为载体，走进贫困农村及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走进大中型城市的居民社区，开展社会服务与公益劳动活动；以现有各项长期性帮扶活动为基础，送教育下乡，为中小学生特别是农民工留守子女教授课程、学业辅导、亲情陪伴等志愿服务；通过关爱失独家庭及留守儿童、关爱未成年人、敬老助残等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实践活动，向全社会倡导热心公益、共圆梦想的理念，传播青春向上的正能量，展现大学生良好的精神追求和风貌。

**（三）榜样寻访**

鼓励学生奔赴祖国各地寻访劳模、大国工匠、杰出校友，走进企事业开展榜样寻访活动，聆听创业故事，感受创新魅力，传播创新创业精神。走访优秀企业，通过参观、考察、交流、实习等形式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和人才需求，明确今后努力方向。

**（四）回访中学母校**

开展回访中学母校活动，通过拜访高中老师、在校园张贴海报、面向高中学生举行讲座、分发我校宣传材料、带领高中学生深入基层考察等方式向母校汇报自己在大学学习生活情况，同时向高中学生介绍我校的办学特色、专业设置等信息和政策，宣传学校招生政策，拓宽生源渠道，凸显长建特色，扩大我校的影响力。

**（五）社会调查**

指导教师在学生做调研之前负责讲解“社会调查理论”，内容包括社会调查的一般原理；社会调查的方法、途径；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的方法与要求，并指导学生利用假期以个人或小组（3-5人）为单位进行社会调查。

**五、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5月至6月）**

1.每年5月20日前，面向全校师生征集社会实践题目，并在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以下简称“思政部”）网站公布暑假社会实践通知。

2.每年5月20日至6月5日，思政部进行宣传动员，并对全体指导老师进行培训，调动学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

3.每年6月5日至6月20日，指导教师组织各班进行社会实践动员辅导，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目的和意义、时间安排、组织形式、注意事项等工作布置，提出相关要求；向学生具体讲授社会实践基础知识、社会实践题目选择、方案制定、策划书、日志、报告撰写规范等。

**（二）具体实践阶段（7月）**

1.社会实践安排在每年暑期前两周进行，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应注意搜集、保留原始材料，并详细记录社会实践活动日志。社会实践结束后按照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报告撰写要求认真撰写社会实践报告。

2.指导教师在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期间，加强与学生的联系，及时解答、帮助和解决学生在社会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在社会实践活动期间，学生遇到问题可与指导教师通过QQ、微信、邮件、手机等通讯方式进行联系。

**（三）考核总结阶段（9月至11月）**

1.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教学周内，以班级为单位收齐社会实践报告、社会实践日志和社会实践实证资料，交至思政部。

2.9月10日至11月15日，组织指导教师批阅社会实践报告，并登录提交学生社会实践成绩，将调研报告整理并入库保存。

3.11月16日至11月30日，对实践教学进行全面总结。评选优秀实践报告（论文）、优秀团队、优秀个人和优秀指导教师，将优秀实践报告（论文）汇编成册并进行集中展示，深入挖掘在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中的先进事迹，及时总结社会实践活动的典型案例。

4.对实践教学活动中的优秀团队、优秀个人和优秀指导教师，学校予以奖励。若学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学术性刊物发表实践调研成果，学校按《长春建筑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予以学分认定。

**六、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成绩的考核**

**（一）根据社会实践报告质量评定成绩**

社会实践报告字数2000—4000字，学校通过查重平台进行查重，重复率不能超过30%，并按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进行评定。同时，参加小组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每人都必须交一篇800字左右的社会实践体会，作为评定成绩的重要依据。

1.不及格。实践实践报告重复率占总字数30%及以上；未参加社会实践，弄虚作假，编造社会实践过程和数据；字数低于2000字；未交或未按时交实践报告，未提交社会实践相关照片、视频等数字资料。

2.及格。实践报告内容和主题相关，形式完整，符合实践报告写作规范；字数在2000字及以上；实地调查（附社会实践日志），社会实践相关照片、视频完整、清晰。

3.中等。实践报告内容围绕主题，形式完整，符合实践报告写作规范；字数在2000字及以上；实地调查（附社会实践日志），且遵守调查规范和要求，获得第一手资料、数据，社会实践相关照片、视频完整、清晰。

4.良好。实践报告内容紧扣主题，形式完整，符合实践报告写作规范；字数在2000字及以上；实地调查（附社会实践日志），且遵守调查规范和要求，获得第一手资料、数据，社会实践相关照片、视频完整、清晰；能较好地运用调查获得的材料、数据，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5.优秀。实践报告内容紧扣主题，形式完整，符合实践报告写作规范；字数在3000字以上；报告主要根据个人社会实践获得的第一手资料撰写，社会实践的原始资料（照片、视频、录音、调查问卷等）和数据翔实且保存完整；报告能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充分体现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

**（二）补考成绩评定**

暑假社会实践成绩不及格者，须在大三寒假或暑假再次进行社会调研，并提交要求的相关材料，重新进行成绩评定。补考成绩只记录及格或不及格。

**七、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的组织领导**

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思政部主任任副组长，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校团委、教务处、图书馆负责人及各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员的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的领导工作。各学院成立由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任组员的社会实践工作小组，负责分院社会实践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

**八、注意事项**

（一）社会实践中学生要发扬团结互助精神，生活中相互关心爱护，努力为调研单位做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二）社会实践期间要认真、虚心向指导老师请教。

（三）要遵纪守法，注意维护学校的声誉，树立良好的大学生形象，尤其在公开场合更要严格要求自己。

（四）爱护公私财物，对借用的卷宗、书籍、材料等一定要精心、妥善保管，不得丢失和带出社会调研单位以外，努力做到随借随还。

（五）严格遵守调研单位保密纪律、制度，对摘录、了解到的调研资料等要注意保密，不能随意散发、散布和丢失。